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10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陸、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6
六、其他說明事項	47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11 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17 頁)。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19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0,521,4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52,145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成長，擬以資本公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部份提撥20,521,45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052,145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33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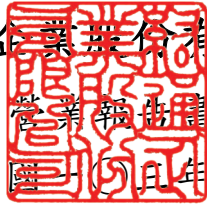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3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民國103年度

過去一年的全球經濟環境，歐元區經歷多年風雨飄搖，終於暫時穩定下來，但在新興市場方面，則因國際資金撤出，昔日的金磚各國，經濟成長力道明顯降溫。同時，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也衝擊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在此不利的環境下，本公司在PC主機板端的連接器領域仍持續深耕，無論在新客戶的增加上以及舊客戶的產品線拓增上皆有所斬獲，再加上高毛利的網通無線天線等新產品銷售逐漸增量下，使得整體營收有所成長。103年合併營業額達到了新台幣1,186,020仟元，比上年度928,267仟元增加27.8%；營業毛利為235,056仟元，毛利率為19.8%；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8,487仟元；加上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挹注下，本公司在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876仟元，103年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1.19元。

103年度雖然經營環境及產品市場仍舊艱困，但是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變遷快速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不斷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迎合市場未來的走向，同時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同時更積極不斷的尋找新的產品與新的機會，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103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86,020仟元，相較102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928,267仟元增加27.8%；營收成長主要因為在新客戶的增加上以及舊客戶的產品拓增上皆有所斬獲，加上新產品網通無線天線銷售逐漸開花結果、營收增溫，使得整體營收有所成長，因此103年度的營收較102年度呈現27.8%的成長。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5,056仟元，毛利率為19.8%，相較102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5,384仟元，毛利率為20.0%，毛利率維持正常水準。

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87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9元，相較於10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210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9元，獲利大幅成長，除了營收成長、毛利率維持正常水準外，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的挹注亦是原因。

雖然本公司在103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但是產業景氣仍舊低迷，市場需求仍不見明顯回升，因此我們仍將持續樽節成本、控制支出、檢討銷售產品的策略，淘汰低毛利產品，同時將有限產能留給高毛利產品生產，並持續積極的引進新客戶，不斷開發新的產品線，期待在104年度有更亮眼的表現。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186,020	928,267
	營業毛利(仟元)	235,056	185,384
	稅後淨利(仟元)	41,876	10,210
獲利	資產報酬率(%)	4.08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8	2.14



能力 分 析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4	(0.02)
		稅前純益	13.33	3.90
	純益率(%)		3.53	1.10
	每股盈餘(元)		1.19	0.29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精湛的研發技術，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103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HDMI A Type with Spring
2. Battery Holder for CR2032 Type
3.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2.5G)
4. RF CABLE
5. SC TO SI 光纖連接線
6. GPS CABLE
7. LTE CABLE
8. 2.5/3.5 stereo connector
9. DC 電源插孔/大電流插孔
10. USB3.0 連接器技術
11. HUD 車用抬頭顯示器模組
12. 雙鏡同時錄影行車紀錄器整合室內照後鏡
13. 車用充電器
14.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15. 車內玻璃防爆 UV 膠膜
16. 電子絕緣片材 UV 膠與塗佈加工技術開發
17. 耐強酸與可 CNC 切割用可撥膠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靈活的運用各種合作模式，共同開創新市場，並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影音週邊及電子化學塗料等新產品之技術與新客戶之開發，以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強化產業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4.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5. 汽車行動裝置電子事業處於 2013 年成立後，專注於汽車電子被動性安全開發，已陸續開發出抬頭顯示器、車用行車紀錄器整合車內照後鏡、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等產品，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2014 年進軍中國市場，拿下北汽集團之銀翔汽車的 T1 資格後，並且取得車內照後鏡整合行車紀錄器之項目。展望 2015 年仍將重心放於中國市場，除了擴大北汽銀翔電裝項目外，積極規劃爭取北汽旗下另一自有品牌項目認證及長安汽車

自有品牌的 T1 資格。

6. 積極發展電子化學材料新事業處，除不斷鑽研及開發新技術創新產品，並開拓與佈局新的市場商機，提供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動力。
7. 重新整合生產資源，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部份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王偉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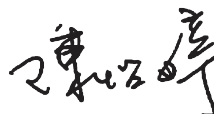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成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協商及<u>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協商及<u>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且為要求員工、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予以修正。</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li> <li>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li> <li>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li> </ol>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ol>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增訂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及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 IPO 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 IPO 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要求，修正本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另本守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已訂有規定及防範措施，爰修正本條文字刪除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增訂本條文。</p>

<p><u>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增訂本條文。</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增訂本條文。</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另配合IPO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專責單位，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及條次調整。</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 IPO 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公司之內部控制，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及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內容及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p>	<p>配合 IPO 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另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li> <li>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li> <li>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li> <li>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li> <li>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li> <li>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li> </ol>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及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配合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上市(櫃)後，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配合 IPO 主管機關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循本公司意見溝通管道及檢舉、申訴制度提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p>	<p>第四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循本公司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提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p>	<p>一、配合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四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四條(八)之文字。</p>

<p>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 IPO 主管機關要求，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u></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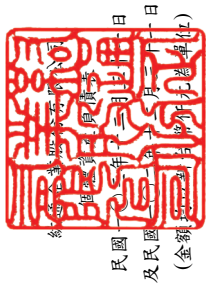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5,024	19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0,51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489	-	應付票據		11,2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22,984	44	應付帳款	六.10	18,8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8,962	1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18,6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3,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6,140	1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62	-
1310	存貨淨額		31,093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90	1
1410	預付款項		2,191	-	流動負債合計		272,263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340	6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2,764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9,9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563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9,880	8	負債總計		322,370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6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14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6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825	32	普通股股本		410,429	43
	資產總計		\$955,165	100	資本公積	六.14	160,354	17
					保留盈餘	六.14		
					法定盈餘公積		1,021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累積盈虧		51,065	5
					其他權益		8,873	1
					權益總計		632,79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5,1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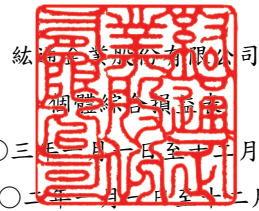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96,456	100	\$76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855,723)	(86)	(656,721)	(86)
5900	營業毛利		140,733	14	109,208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744)	(4)	(28,083)	(4)
6200	管理費用		(42,792)	(3)	(34,7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6)	(2)	(25,205)	(3)
	營業費用合計		(103,412)	(9)	(88,073)	(11)
6900	營業利益		37,321	5	21,1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66	-	2,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66	2	7,766	1
7050	財務成本		(4,464)	-	(2,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358)	(1)	(16,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0	1	(8,837)	(1)
7900	稅前淨利		51,931	6	12,2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0,055)	(2)	(2,088)	(1)
8200	本期淨利		41,876	4	10,2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26	1	4,73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4)	-	(7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2	1	4,0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38	5	\$14,2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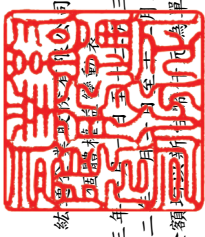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B1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14	\$289,611	\$223,569	\$1,053	\$(48,387)	\$(1,803)	\$469,6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4		(42,788)		5,599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4	28,961	(28,961)		42,78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2,498				2,498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0,210		10,2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014	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0	4,014	14,224	
Z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1,053	\$10,210	\$2,211	\$486,36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1,053	\$10,210	\$2,211	\$486,364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021)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4	31,857	(31,85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60,000	36,000				1,893	
E1	現金增資							96,0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1,876		41,87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662	6,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76	6,662	48,5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53	\$51,065	\$8,873	\$632,7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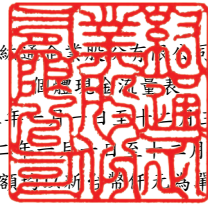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931	\$12,2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1	3,87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1	1,8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433
A20900	利息費用	4,464	2,0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8)	(1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93	2,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58	16,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2)	3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882)	(84,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57	12,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	(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0)	37,52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01)	(15,0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4)	(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2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3)	3,2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28)	20,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7	1,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31	16,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	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4)	(2,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2)	(4,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53	9,1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2)	(5,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9,900)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52)	(56,91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822)	(3,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4)	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20)	(74,7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5,971	(13,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0)	(2,952)
C04600	現金增資	9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391	8,7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24	(56,8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0	123,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24	\$67,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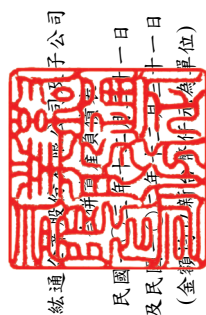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通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俊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029	17	\$98,744	10	\$210,515	1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6,949	2	6,775	1	11,298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94,119	39	441,679	43	236,035	19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8,521	2	14,405	1	87,14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	-	-	-	3,20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90,027	15	204,668	20	1,358	-
1410	預付款項		12,341	1	36,786	3	34,3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	-	240	-	461,527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9,344	76	803,297	78	583,907	4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9,900	1	9,900	1	45,9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30,612	18	202,119	20	7,34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029	-	4,285	-	80,37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140	1	7,140	1	637,229	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56,999	4	1,529	-	541,906	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680	24	224,973	22		
	負債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六.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13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270,024	100	\$1,028,270	100	\$1,270,0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敏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186,020	100	\$92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950,964)	(80)	(742,883)	(80)
5900	營業毛利		235,056	20	185,384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179)	(7)	(58,505)	(6)
6200	管理費用		(95,693)	(8)	(87,9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97)	(3)	(38,998)	(4)
	營業費用合計		(206,569)	(18)	(185,448)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487	2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993	2	11,6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6	1	3,627	-
7050	財務成本		(6,009)	-	(2,7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8	26,230	3	12,478	1
7900	稅前淨利		54,717	5	12,4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841)	(1)	(2,204)	-
8200	本期淨利		41,876	4	10,2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6	-	4,73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4)	-	(7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2	-	4,0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38	4	\$14,224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876	4	\$10,21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41,876	4	\$10,21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538	4	\$14,22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8,538	4	\$14,2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19		\$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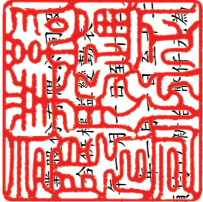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緜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3XX
B1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13	\$289,611	\$223,569	\$5,599	\$1,053	\$(48,387)		\$(1,803)	\$469,6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3		(42,788)	(5,599)		5,599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3	28,961	(28,961)			42,78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4		2,498						2,498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六.19					10,210			10,2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14	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0	4,014	14,224
Z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486,36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486,364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021		(1,021)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3	31,857	(31,857)						-
E1	現金增資	六.13	60,000	36,000						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4		1,893						1,893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六.19					41,876			41,87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62	6,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76		6,662	48,5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632,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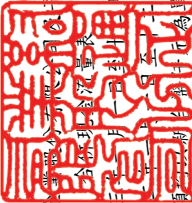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統通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54,717	\$12,414		(6,842)
A20000	調整項目：				(43,5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6,432
A20100	折舊費用	45,388	34,858		2,481
A20200	攤銷費用	2,091	2,115		(3,34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433		(44,817)
A20900	利息費用	6,009	2,758		
A21200	利息收入	(740)	(3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93	2,498		(13,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4	1,921		78,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74)	3,23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440)	(96,404)		65,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16)	3,728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	-		(1,65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641	(71,8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45	(1,296)		(43,0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234)		141,74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51,090)	-		\$98,7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0)	(5,127)		\$217,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3)	67,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8)	(9,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2	(1,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01	(54,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0	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	(2,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8)	(4,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4	(61,592)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BBB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無形資產增加	B03700	無形資產增加	B03700	無形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C00100	舉借長期借款	C00100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現金增資	C01700	現金增資	C01700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E0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期初餘額	9,188,536
2.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875,927
3.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187,593
4.可供分配盈餘	46,876,870
5.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5元/股)	20,521,450
6.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55,420

附註：

- 依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建議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00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1,130,000
- 因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103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為1,900,000元及0元，待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差異數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本年度分配之股票股利金額20,521,450元，自103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因應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修正日期及次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本項新增。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以下略</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22日。</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內容調整為第一、二項及增訂本條第三、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四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增訂本條第三至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相關法令訂，爰修正本條內容。</p>

<p><u>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依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5月22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月 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0 一 年 五 月 廿五日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104年3月7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闕壯練	6,626,017	16.14
董事	黃俊華	2,371,600	5.78
董事	闕壯漢	1,502,820	3.66
董事	張文政	982,520	2.39
董事	顏吉亮	359,370	0.88
獨立董事	蔡信夫(註)	139,645	0.34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註)		11,842,327	28.8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600,000	
監察人	陳建成	429,308	1.05
監察人	陳怡婷	0	0.00
監察人	王偉權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29,308	1.0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60,000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1,042,90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 10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董監酬勞	1,130,00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二、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為基礎估列，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各為新台幣 1,900,000 元及 0 元，待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3 月 3 日至 104 年 3 月 12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